



江苏誉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5-0015

建设单位：江苏誉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江苏誉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丽萍

项目联系人：徐丽萍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焕龙

项目编写人：徐静

建设单位：	江苏誉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775600381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1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 61 号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 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誉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 6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塑复合防水卷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塑复合防水卷材 18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塑复合防水卷材 18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服务管理办公室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市鑫犇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市鑫犇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1.60%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1.6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104号，2022年6月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 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 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 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实施； 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日实施； 1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实施；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第二次修订），2018年11月23日实施；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实施；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修订），2024年11月28施行； 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9.《江苏誉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 20.《关于江苏誉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5〕109号】，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2025年7月11日； 21.《江苏誉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6日； 22.江苏誉之隆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一)废水排放标准****(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 ~ 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各厂界处
备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三)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1)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执行。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

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废气排放标准

(1)项目覆膜工段 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2)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4)项目加热工段热风炉燃气尾气 SO₂、NO_x 和颗粒物通过 FQ-1#排放, 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实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按式(1)换算为其他工业炉窑规定的 9%基准氧含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rho_{\text{基}} = \rho_{\text{实}} \times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quad (\text{式 1})$$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高度	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FQ-1# 不低于 15m	企业边界	4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和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厂区内	6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	-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氧化硫 SO ₂	80mg/m ³	FQ-1# 不低于 15m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中表 1 标准
氮氧化物 NO _x	180mg/m ³		-	-	
颗粒物	20mg/m ³		-	-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120
	COD		0.054	0.054
	SS		0.042	-
	NH ₃ -N		0.0048	0.0048
	TP		0.0007	0.0007
	TN		0.0048	0.004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7	0.027
		SO ₂	0.005	0.005
		NO _x	0.104	0.104
		颗粒物	0.016	0.0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誉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誉之隆”）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防水卷材生产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25年1月22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61号。

2025年5月，江苏誉之隆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的备案（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694号），2025年6月报批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11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5〕109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钢塑复合防水卷材180万米的生产能力。

江苏誉之隆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本次验收项目备案证和环评批复见附件5。

表 2-1 江苏誉之隆环保申报手续统计表

项目名称及环评类型	产品名称及设计生产能力	审批部门/文号/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钢塑复合防水卷材180万米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常新政务环表〔2025〕109号】，2025年7月11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根据现场核实，江苏誉之隆“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全部建成，且运行稳定，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江苏誉之隆“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江苏誉之隆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排污登记手续见下表，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6。

表 2-2 江苏誉之隆排污登记手续申报情况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20411MAEAXLMRX2001Z	申请	2025.7.14	2025.7.14~2030.7.13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 61 号，租赁生产厂房 2736 平方米，购置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热风炉等主辅生产设备共 6 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钢塑复合防水卷材 180 万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配备员工 1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租用车间内不设职工食堂，由外送快餐解决。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钢塑复合防水卷材	钢塑复合防水卷材	一致
设计规模	年产 180 万米	年产 180 万米	一致
项目投资额/环保投资	1500 万元/24 万元	1500 万元/24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 61 号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 61 号	一致

表 2-4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二，即不动产权证中幢号为：2 幢，单层，建筑面积 8323m ² 。	本项目租赁区域约占车间二的 1/3（长 114m，宽 24m），租赁面积 2736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材料区	位于租赁车间内	约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运输	均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辅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所在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已设雨水排放口 1 个和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化粪池），暂不设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污口均位于北厂界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14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给水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冷却系统补水。	生活用水：150m ³ /a 生产用水：84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排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120m ³ /a 生产废水：0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压缩空气	由 1 台空压机组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公辅工程	天然气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燃气管网。	全年耗气量 5.58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循环冷却系统	由 1 台 60m ³ /h 冷却塔（含 12m ³ 地面式水池）提供循环冷却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 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设备布局，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覆膜工段设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1#，排风量不低于 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燃气尾气经 FQ-1#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新建一般工业堆场 1 处	面积约 15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新建危险废物堆场 1 处	面积约 5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四)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	550kw	1 条	1 条	0	用于收/放卷、张力、加热、覆膜、风冷工段，包括：张力机、张力辊、导向辊、放卷机、减速机、加热辊、冷水辊、高温复合胶辊、烘箱导向辊、活套架子等
2	40 万大卡热风炉	15KW	2 台	2 台	0	用于镀锌钢板的加热
3	冷却塔	60m ³ /h，自带地面式水池 1 个，容积 12m ³	1 套	1 套	0	用于水冷工段
4	空压机	0.75kw	1 台	1 台	0	公辅设施
5	环保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1 套	1 套	0	-
总计			6 台（套）	6 台（套）	0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及种类均与环评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镀锌钢板（卷材）	7200t	7200t	0	4t/卷，1000m/卷，厚度 0.5~0.6mm，宽幅 1m
2	TPO 膜（卷材）	3600t	3600t	0	1t/卷，500m/卷，厚度 1.5~1.8mm，宽幅 1m
3	EVA 胶膜（卷材）	100t	100t	0	330kg/卷，6000m/卷，厚度 0.06mm，宽幅 0.93m

表 2-7 原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镀锌钢板	主要成分：铁 > 99%、锌 < 0.55%、碳 < 0.06%、硅 < 0.05%、锰 < 0.3%、硫 < 0.02%、磷 < 0.02%。卷材，密度 7.85g/cm ³ ，熔解温度 1538℃，不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TPO 膜	TPO 防水卷材即热塑性聚烯烃类防水卷材，是以采用先进的聚合技术将乙丙橡胶与聚丙烯结合在一起的热塑性聚烯烃(TPO)合成树脂为基料，加入抗氧剂、防老剂、软化剂制成的新型防水卷材，属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类防水产品。 在实际应用中，该产品具有抗老化、拉伸强度高，伸长率大、潮湿屋面可施工、外露无须保护层、施工方便、无污染等综合特点，十分适用于作为轻型节能屋面以及大型厂房和环保建筑的防水层。这种材料与传统的塑料不同，在常温显示出橡胶高弹性，在高温下又能像塑料一样成型。因此，这种材料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并且具有高强焊接性能。建议使用温度 80-100℃。	阻燃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EVA 胶膜	主要成分：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 99%、醋酸乙烯酯 < 0.5%，半透明色膜，熔点 40~100℃，自燃温度 260~320℃，密度 0.93~0.97g/cm ³ ，不溶于水	易燃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由表 2-6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及种类均与环评一致。

(二)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与环评文件一致，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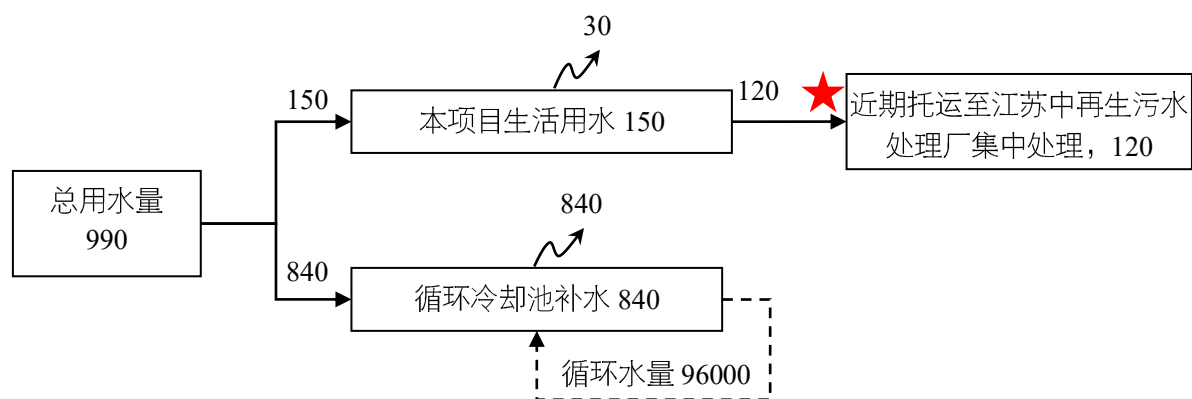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说明: ★ 为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位于北厂界处。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工艺与环评文件一致, 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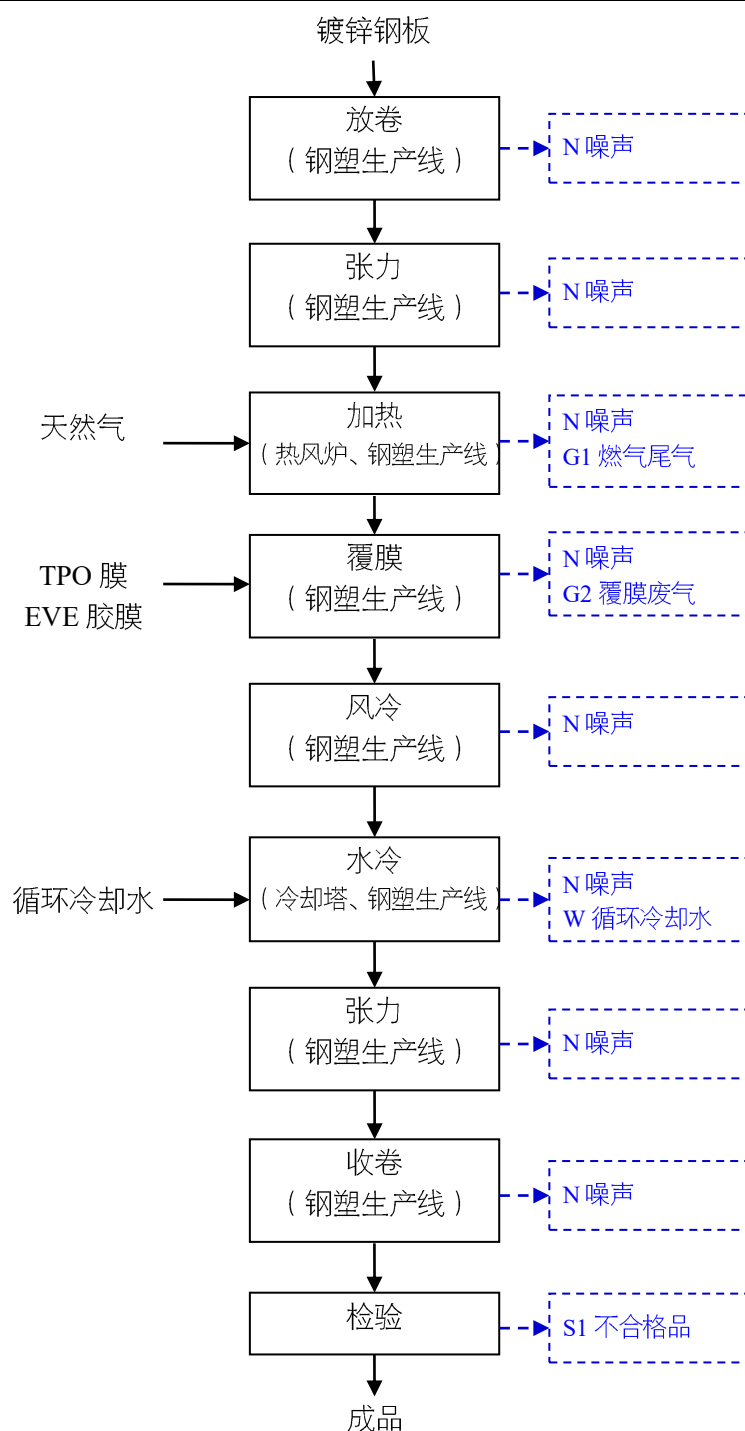


图 2-2 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描述：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的生产是一个连续化生产的过程，利用 1 条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自动完成收放卷、张力、覆膜、冷却等加工。

外购的镀锌钢板置于放卷机上自动进行放卷，为使放卷后的卷材紧而齐，并改善其表面平整度，需在收、放卷时对卷材施加一定张力，并在运行过程中保持张力的恒定。本项目利用生产线中的张力机、张力机压辊等部件对镀锌钢板进行张力作用。在牵引的

作用下，镀锌钢板进入生产线中的密闭烘道内，利用燃气热风炉加热空气形成的热空气对镀锌钢板表面进行加热，烘道内温度维持在 180°C ，加热时间约 10~18 分钟，此时镀锌钢板表面温度约 $150\sim 180^{\circ}\text{C}$ 。后在牵引作用下进入覆膜工位。另外，TPO 膜、EVA 胶膜利用放卷机同步进行放卷，并与加热后的镀锌钢板自动进行覆膜压合，形成高分子钢塑合成材料产品。覆膜时，上下两层分别为镀锌钢板和 TPO 膜，中间一层为 EVA 胶膜，EVA 胶膜常温下为固体，当与加热后的镀锌钢板接触后，其物理形态发生改变，变成熔融状态，具有一定的粘性，并利用其粘性完成镀锌钢板和 TPO 的复合。

产品覆膜压合后，先经轴流风机进行风冷，再经水冷至室温（产品位于冷水辊的表面，冷却水位于冷水辊壳层内，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物料接触），最后在牵引作用下自动完成收卷。收卷后对产品粘结强度、尺寸等指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燃气热风炉运行过程中有燃气尾气 G1 产生，覆膜工段有覆膜废气 G2 产生，检验工段有不合格品 S1 产生。水冷工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无需更换。

说明：1、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W 表示循环冷却水。

2、覆膜工段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及时更换，有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S2 产生。

➤ 3、设备维保过程中，有废机油 S3 和废油桶 S4 产生。

(二)主要产污环节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环评中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加热工段	SO_2 、 NO_x 、烟尘	与环评一致
	G2	覆膜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噪声	N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公辅设施运行噪声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S1	检验工段	不合格品	与环评一致
	S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S3	设备维保	废机油	与环评一致
	S4		废油桶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0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从事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的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规模	内容	规模	内容	
		生产能力	年产钢塑复合防水卷材 180 万米。	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处置能力	-	处置能力	-	
		储存能力	-	储存能力	-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table><tr><td>地址</td><td>内容</td></tr><tr><td>选址</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布局</td><td>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集中布置在车间二的西侧。车间内其它布局与环评一致。</td></tr><tr><td>防护距离</td><td>与环评一致。</td></tr></table>		地址	内容	选址	与环评一致。	布局	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集中布置在车间二的西侧。车间内其它布局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一般废物堆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危废堆场地面、墙面满足防腐、防渗、防泄漏、防流失、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位置稍作调整后,并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址	内容											
		选址	与环评一致。											
		布局	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集中布置在车间二的西侧。车间内其它布局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地址	内容											
		选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 61 号。											
布局	本项目位于车间二内，车间二楼层为单层，分南北 3 大跨区域，各区域利用彩钢板进行封闭隔断，互不干扰。本项目位于车间二的中间一跨区域内，东西向长约 114m，南北向宽约 24m。租赁车间内沿北边界设原料区和成品区，沿南边界设 1 条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车间办公室设置在东南角，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在车间东北角处，危废堆场设置在车间西南角处。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租赁车间边界（长 114m，宽 24m）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table> <tr> <th>生产工艺</th> <th>内容</th> </tr> <tr> <td>产品品种</td> <td>钢塑复合防水卷材。</td> </tr> <tr> <td>生产工艺</td> <td>见图 2-2。</td> </tr> <tr> <td>主要生产装置</td> <td>见表 2-5。</td> </tr> <tr> <td>主要原辅材料</td> <td>见表 2-6。</td> </tr> <tr> <td>主要燃料</td> <td>以电、天然气为主。</td> </tr> <tr> <td>储运方式</td> <td>原辅材料及成品均贮存在车间二内。 采用道路运输方式。</td> </tr> </table>	生产工艺	内容	产品品种	钢塑复合防水卷材。	生产工艺	见图 2-2。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6。	主要燃料	以电、天然气为主。	储运方式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贮存在车间二内。 采用道路运输方式。	<table> <tr> <th>生产工艺</th> <th>内容</th> </tr> <tr> <td>产品品种</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生产工艺</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主要生产装置</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主要原辅材料</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主要燃料</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储运方式</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able>	生产工艺	内容	产品品种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主要燃料	与环评一致。	储运方式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内容																															
产品品种	钢塑复合防水卷材。																															
生产工艺	见图 2-2。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6。																															
主要燃料	以电、天然气为主。																															
储运方式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贮存在车间二内。 采用道路运输方式。																															
生产工艺	内容																															
产品品种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主要燃料	与环评一致。																															
储运方式	与环评一致。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的。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 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废气	①覆膜工段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吸附净化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FQ-1#）排放。 ②加热工段燃气尾气经FQ-1#排气筒直接排放。	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设备布局，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1处，堆场面积15m²。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本项目新建危废堆场1处，堆场面积5m²。危废堆场地面、墙面满足防腐、防渗、防泄漏、防流失、防火、防盗等要求。 ③车间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并实行袋装收集。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江苏誉之隆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事故应急池、雨水截留阀等应急设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应急预案已通过备案，见附件12。
				土壤及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	为防止事故废水、废液污染外环境，江苏誉之隆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需设置一定容量的应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能力	急储存设施，并按要求配置应急物资等。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执行。车间地面为环氧地坪；项目用原辅材料以固态卷材类的TPO膜、镀锌钢板和EVA胶膜为主；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贮存在车间独立的堆场内，并按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1)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项目覆膜工段上方设有集气罩，覆膜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吸附净化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FQ-1#）排放。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10。

②烘道两侧上方设有集气罩，加热工段燃气尾气（SO₂、NO_x和烟尘）和烘道内热空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接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与吸附净化后的覆膜废气一并通过FQ-1#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³/h	废气温度℃	
覆膜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1# 排气筒排放	15	Φ0.35	4893 (均值)	62.9	连续排放 (2400h/a)
加热工段	SO ₂ 、NO _x 、 烟尘	集气罩收集	-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覆膜工段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114	24	8	2400h/a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设备布局，已采取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

噪声达标排放，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SW17）外售综合利用。

(2)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和废油桶（HW08）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8）。

(3)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1处，用于贮存不合格品（SW17），堆场面积15m²，一般固废堆场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已设置环保标识牌，见附件10。

(5)本项目新建危废堆场1处，用于贮存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和废油桶（HW08），堆场面积5m²，危废堆场已设置消防设施、监控设施、防泄漏托盘等，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要求。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见附件10。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理量	实际处置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S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工段	固	SW17	900-099-S17	21.8	21.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S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固	HW49	900-039-49	0.8*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危废堆场
S3	废机油		设备维保	液	HW08	900-218-08	0.18	0.18			
S4	废油桶			固	HW08	900-249-08	0.04	0.04			
-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	-	1.2	1.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垃圾桶

注：(1)*原环评中废活性炭的核算过程见表3-3。

表 3-3 原环评中废活性炭核算表

废气来源	活性炭装填量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设计排放风量	设施运行时间	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产生量
覆膜工段	0.2t	20%	9.00mg/m ³	5000m ³ /h	8h/d	111 天 (根据【苏环办〔2021〕218 号】、【苏环办〔2022〕218 号】和【常环气〔2024〕2 号】文件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 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计)	0.8t/a

(2)**变更后废活性炭的核算过程见表 3-4。

表 3-4 变更后废活性炭核算表

废气来源	活性炭装填量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设计排放风量	设施运行时间	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产生量
覆膜工段	0.07t	20%	9.00mg/m ³	5000m ³ /h	8h/d	39 天 (10 次/年)	0.7t/a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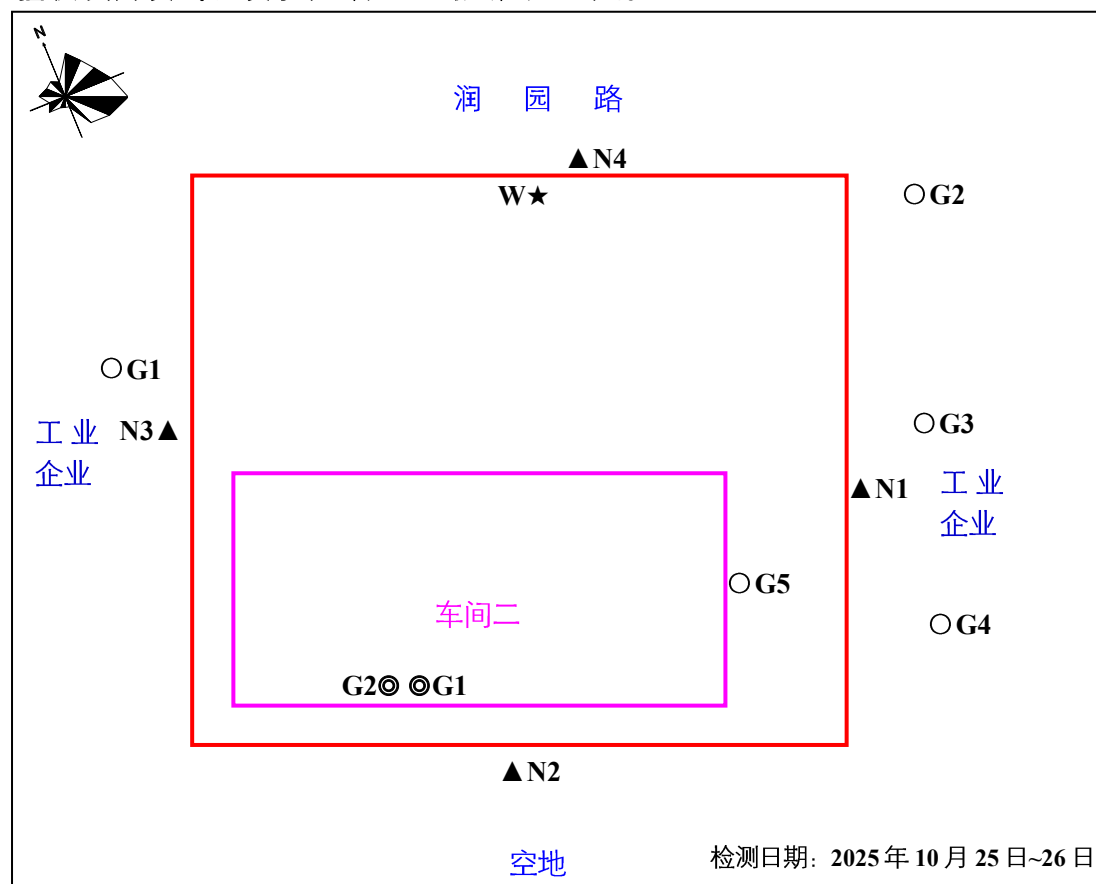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 ~ ▲N4 为项目厂界处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W 为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 FQ-1#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后)。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监测点, ○G2~○G4 为下风向监测点。 ○G5 为车间一外 1m 处监测点。 2025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风向均为西风风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和房产手续完备，项目选址、工艺、设备等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奔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要求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分散式污水收集处理合同见附件7）。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附件9《检测报告》。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覆膜工段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吸附净化后与和加热工段燃气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FQ-1#）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1.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标准；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NO _x 、SO ₂ 和颗粒物实测浓度和以基准氧含量9%进行折算后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2.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3.厂

	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详见附件 9《检测报告》。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公辅设施如风机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9《检测报告》。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1.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全部贮存在已建的一般固废堆场内,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2.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已建的危废堆场内,危废库满足防腐、防渗、防泄漏、防流失、防火、防盗和监控等要求,各种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已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且全部已签订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8。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已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执行,主要体现在: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为环氧地坪,各种危险废物贮存在独立的危废堆场内,堆场地面和墙面均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体现在: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通过备案,详见附件 12;2.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建设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截留阀门;3.车间内配备了应急人员防护物资、消防设施等;4.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堆场内,墙面、地面已做环氧涂层,库内设置应急泄露收集和防流散措施;5.项目所在的车间内已设有手持式灭火器、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6.环保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设置温度显示计、报警装置、喷淋装置等安全设施;7.江苏誉之隆已对项目及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已在开展安全评估。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具体体现在：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废气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详见附件 10。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不新建。 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日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监测计划。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 A.水污染物(生活污水)：120m ³ /a。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16、VOCs 0.027、SO ₂ 0.005、NO _x 0.104；无组织：VOCs 0.015。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厂内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和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手持酸度计 PHB-9/A—2-51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A-3-130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104/A-1-010	4mg/L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32A/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1-006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A-1-040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plus/A-1-037	0.01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A-2-504、 A-2-704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采样箱 JK-CYQ005/A-2-825、 A-2-8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A-1-03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A-2-504	3.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1AB/A-2-219	1.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A-2-242A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A-1-008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风速仪 NK5500/A-2-703 真空采样箱 JK-CYQ005/A-2-821、 A-2-822、A-2-823、 A-2-824 气象色谱仪 GC9790II/A-1-034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风速仪 NK5500/A-2-703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A-2-701 声校准器 AWA6021A/A-2-700	/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①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 ~ 70%之间。

③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过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样 品 数	平行						空白						标样		
			现场平 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实验 室平 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全程序 空白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实验室 空白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8	/	/	/	/	/	/	2	11.1	100	2	11.1	100	/	/	/
	低浓度 颗粒物	6	/	/	/	/	/	/	2	33.3	100	2	33.3	100	/	/	/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90	/	/	/	/	/	/	2	2.2	100	2	2.2	100	/	/	/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线下表。

表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表

项目	样品数	平行						空白						标样		
		现场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全程序空白(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空白(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2	25	100	/	/	/	/	/	/	2	25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 年 10 月 25 日	94.0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A)有效
2025 年 10 月 26 日	94.0	93.8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FQ-1#排气筒出口 监测点（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后）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3 个样/次, 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线及 环保设施 正常运行
			SO ₂ 、NO _x	3 次/天,3 个样/次, 连续监测 2 天	
			颗粒物	3 次/天,1 个样/次,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测点 1 个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4 个样/次, 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设监测点 3 个	○G2 ○G3 ○G4			
	厂房外 1m	○G5			

注: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采样监测条件不满足, 故未对设施前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口	★W	pH、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 续监测 2 天	正常运行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N1 ~ ▲N4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监测 1 天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不对厂界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誉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2025年3月29日~3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监测期间运行时数	生产状况
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钢塑复合防水卷材	180 万米/年	2025 年 10 月 25 日	4600 米/天	日运行 8 小时	生产线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产能达 75%以上
			2025 年 10 月 26 日	4800 米/天	日运行 8 小时	

注：本项目实际年运行时数、日运行时数与环评文件一致，即日运行 8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共计 2400 小时。

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		
2025 年 10 月 25 日	FQ-1#排气筒出口 ◎G1	标干流量(Nm ³ /h)		4880	4901	4866	4882	/	/
		废气流速(m/s)		17.5	17.9	17.6	17.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64	1.71	1.75	1.70	60	/
			排放速率(kg/h)	4.10×10 ⁻²	4.57×10 ⁻²	4.34×10 ⁻²	4.34×10 ⁻²	/	/
		含氧量 (%)		19.8	19.8	19.7	19.8	/	/
		NOx	实测浓度(mg/m ³)	4.7	4.3	5.3	4.8	180	/
			折算浓度(mg/m ³)	48.3	43.3	50.7	47.4	180	/
			排放速率(kg/h)	2.28×10 ⁻²	2.12×10 ⁻²	2.59×10 ⁻²	2.33×10 ⁻²	/	/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80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8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6	1.5	1.4	1.5	20	/		
			折算浓度(mg/m ³)	16	15	13	15	20	/		
			排放速率(kg/h)	7.81×10 ⁻³	7.35×10 ⁻³	6.81×10 ⁻³	7.32×10 ⁻³	/	/		
		2025 年 10 月 26 日	FQ-1#排 气筒出口 ◎G1	标干流量(Nm ³ /h)		4921	4830	4960	4903	/	/
				废气流速(m/s)		17.4	17.2	17.6	17.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55	1.66	1.66	1.62	60	/
排放速率(kg/h)	7.64×10 ⁻³				8.02×10 ⁻³	8.22×10 ⁻³	4.25×10 ⁻³	/	/		
含氧量 (%)				19.7	19.7	19.8	19.7	/	/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5	6	5	5	180	/		
	折算浓度(mg/m ³)			47	57	47	50	180	/		
	排放速率(kg/h)			2.46×10 ⁻²	2.90×10 ⁻²	5.29×10 ⁻²	4.96×10 ⁻²	/	/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80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8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4	1.3	1.5	4.4	20	/		
	折算浓度(mg/m ³)			13	12	15	13	20	/		
	排放速率(kg/h)			6.89×10 ⁻³	6.28×10 ⁻³	7.44×10 ⁻³	6.87×10 ⁻³	/	/		
备注				1.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2.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NO _x 、SO ₂ 和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以基准氧含量 9%进行折算。 3.ND 表示未检出，SO ₂ 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由表 7-2 可知：本项目 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NO_x、SO₂和颗粒物实测浓度和以基准氧含量 9%进行折算后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

FQ-1#排气筒实测排风量为 4893m³/h(均值)，基本符合环评文件中 5000m³/h 的风量要求。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废气无采样监测条件，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不核算活性炭吸附效率。

表 7-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5.10.25		
		1	2	3
FQ-1#排气筒出口 ◎G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含湿量 (%)	2.3	2.4	2.4
	烟气温度 (°C)	63.4	69.4	65.8
检测点位	项目	2025.10.26		
		1	2	3
FQ-1#排气筒出口 ◎G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含湿量 (%)	2.4	2.3	2.3
	烟气温度 (°C)	58.5	60.8	59.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5.10.2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³	0.55	0.54	0.58
		下风向 G2		0.90	0.87	0.88
		下风向 G3		0.90	0.90	0.82
		下风向 G4		0.84	0.90	0.88
		厂区内 G5		1.43	1.25	1.2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5.10.2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³	0.58	0.61	0.55
		下风向 G2		0.90	0.86	0.87
		下风向 G3		0.87	0.86	0.90
		下风向 G4		0.85	0.82	0.84
		厂区内 G5		1.24	1.30	1.30
备注		1.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由 7-4 可知：(1)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5.10.25	1	102.5	18.3	60.8	西	2.0
	2	102.4	19.6	57.1	西	2.0
	3	102.3	20.9	52.7	西	1.9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5.10.26	1	102.4	18.0	61.3	西	2.0
	2	102.4	20.4	56.5	西	2.0
	3	102.3	21.7	52.1	西	2.0

(一)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2025.10.25	W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7.4	7.5	7.6	7.4	6.5~9.5
		化学需氧量	20	21	21	19	500
		悬浮物	21	20	18	19	400
		氨氮	1.68	1.71	1.72	1.68	45
		总磷	2.74	2.83	2.97	2.63	8
		总氮	3.82	4.13	3.84	3.93	70
2025.10.26	W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7.5	7.4	7.5	7.6	6.5~9.5
		化学需氧量	19	20	20	19	500
		悬浮物	19	22	19	21	400
		氨氮	1.68	1.71	1.69	1.65	45
		总磷	2.83	2.69	2.73	2.76	8
		总氮	4.14	3.88	4.00	4.03	70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 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10.25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09:28~10:11	55	15:22~15:58	55
N2 南厂界外 1m		54		56
N3 西厂界外 1m		56		57
N4 北厂界外 1m		57		56
气象条件	天气：晴；最大风速：2.1m/s		天气：晴；最大风速：1.8m/s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10.26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09:15~09:50	56	15:00~15:33	54
N2 南厂界外 1m		54		56
N3 西厂界外 1m		56		55
N4 北厂界外 1m		58		54
气象条件	天气：晴；最大风速：2.1m/s		天气：晴；最大风速：1.9m/s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20	1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54	0.0024	
	悬浮物	0.042	0.0024	
	氨氮	0.0048	0.0002	
	总磷	0.0007	0.0003	
	总氮	0.0048	0.0005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	0.020	符合
	SO ₂	0.005	-	
	NO _x	0.104	0.029	
	颗粒物	0.016	0.009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	-	

注：（1）上表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年排放时数 2400 小时核算实际排放总量，其他污染因子以年排放时数 1200 小时核算实际排放总量，实际年排放时数与环评一致。

（2）上表中 SO₂ 实测浓度低于检测限（3mg/m³），故不对其进行总量核算。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覆膜工段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加热工段的燃气尾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FQ-1#)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本项目 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NO_x、SO₂ 和颗粒物实测浓度和以基准氧含量 9%进行折算后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FQ-1#排气筒实测排风量为 4893m³/h(均值), 基本符合环评文件中 5000m³/h 的风量要求。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废气无采样监测条件,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不核算活性炭吸附效率。

(2)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 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添加不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指标均符合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 即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 高噪声源已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已签订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渗漏和防扬散的要求。

厂区内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建设，已设置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导流槽和泄漏液体收集井、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等，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要求。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已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5)总量控制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_x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江苏誉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二平面布置图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和工业厂房出租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书

附件 5 验收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备〔2025〕694 号】、环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5〕109 号】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EAXLMRX2001Z】

附件 7 分散式污水收集处理合同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9 检测报告【AN25102501】

附件 10 现场照片（关于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雨污水排放口等现场照片）

附件 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钢塑复合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11-04-03-24083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 6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119.833895 纬度：31.8684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塑复合防水卷材 18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塑复合防水卷材 180 万米		环评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多评〔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市鑫森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市鑫森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EAXLMRX2001Z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线和配套环保设施 均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60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18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誉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EAXLMRX2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120	120	-	120	120	-	+120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24	0.054	-	0.0024	0.054	-	+0.0024
	氨氮	-	-	-	-	-	0.0002	0.0048	-	0.0002	0.0048	-	+0.0002
	总磷	-	-	-	-	-	0.0003	0.0007	-	0.0003	0.0007	-	+0.0003
	总氮	-	-	-	-	-	0.0005	0.0048	-	0.0005	0.0048	-	+0.0005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有组织）	-	-	-	-	-	-	0.005	-	-	0.005	-	-
	氮氧化物（有组织）	-	-	-	-	-	0.029	0.104	-	0.029	0.104	-	+0.029
	颗粒物（有组织）	-	-	-	-	-	0.009	0.016	-	0.009	0.016	-	+0.009
VOCs（有组织）	-	-	-	-	-	0.020	0.027	-	0.020	0.027	-	+0.020	